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三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我司")2016年三季度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6年4月29日,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光大永明人寿")签订了2016年度的《保险资 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》的统一交易协议,根据协议约定受托 管理其保险资金,并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按照本协议 约定执行。2016年三季度,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的保 险资金余额为417.35亿元,计提管理费收入1000万元。

二、交易明细

交易时间	交易对手	关联关系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
2016. 4. 29	光大永明人	公司股东,	受托管理其	1000万元
	寿	持股 99%	保险资金	

备注: 1、交易时间为合同签署日期; 2、公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资金的交易金额为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计提的管理费收入。

三、本年度累计金额

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的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》,截至 2016 年三季度,本年度累计计提管理费 2649.00 万元,为一般关联交易。